

检查合格标准 018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经营场所设施

4. **检查内容:** 业务接待室设施齐全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对设施条件的要求，业务接待室整洁、舒适，基本设施齐全。